

河南洛阳：财政助力城市书房建设 致力打造“精神文化粮仓”

河南省洛阳市财政局

张怡熙 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作为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河南省洛阳市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视察河南的重要讲话精神，把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作为重要任务，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在全省率先探索开展了城市书房建设工作，切实以“书香洛阳”建设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洛阳市财政局充分发挥服务保障职能，出台一揽子支持政策，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投入长效机制，建立考评补助激励办法，不断夯实财政保障基础，助力打造洛阳人民的“精神文化粮仓”。目前，全市已建成投用城市书房205座，累计接待读者1680万余人次。

创新建管模式，完善投入机制，确保城市书房建设工作顺利起步

近年来，洛阳市加快构建文化传承创新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把城市书房建设列入重点民生实事强力推进，着力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洛阳”。洛阳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聚焦钱从哪里来、应该怎么用、如何管好用好等重点环节，充分发挥服务保障重要职能，探索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管理”的建设模式。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分级共建缓解资金压力。“河洛书苑”城市书房经费包括硬件建设、设施设备购置、文献信息资源采购、人员工资、水电网络、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费用。无论前期建设投入还是后期管理维护，都需要投入较大资金。为此，洛阳市制定出台了《洛阳市“河洛书苑”城市书房建设管理办法》，明确由本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分级负责的财政投入模式。由市级财政负责投入资金补贴、设备和图书；县区一级政府作为建设主体，根据本地区的人口分布情况和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需要，对辖区内“河洛书苑”城市书房的设置实行统筹规划，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截至目前，全市共投入城市书房

建设资金1.7亿元，其中市财政投入6500余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图书和借阅设备等，其他费用由县区财政承担。通过各级财政共同投入，有效减轻了各建设单位的资金压力。

二是发动社会参与，以财政“小资金”撬动社会“大资本”。为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投入和运营成本，洛阳市积极撬动社会力量，发动各市直部门、国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同时引入学校、商场、社区、书店、私营企业等合作共建单位和社会公益力量，采取直接提供资金，无偿提供书房建设场地、书架设施和水电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书房建设。截至目前已合作共建城市书房131座。社会力量参与、政企合作建设的城市书房建设模式得到了市场认可，获得了丰厚“回报”。如，在上阳宫文化园与西工区政府合作建设的城市书房项目中，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建设、共同管理。书房开业以来，日均人流量约700人次，节假日最高时达每日4000余人次，有力地促进了上阳宫文化园内的餐饮、娱乐等消费。

三是坚持统一规范,实现建设服务全流程管理。在城市书房建设过程中,洛阳市始终坚持高标准建设、高质量管理,实现建设与管理服务“八统一”。全市城市书房统一命名为“河洛书苑”×城市书房;统一制作悬挂并亮化LOGO标识,提升“河洛书苑”城市书房辨识度;统一开放时间,所有书房开放时间每天不少于12小时、全年无休;统一配置图书资源,充分考虑城市书房图书配备差异性,种类多,复本量低,定期流转;统一配置自助设备,实现了自助办证、通借通还,一处办证、多处借阅;统一培训工作人员,统一服务标准,统一配置便民服务设施,保障书房日常高效有序运行,为群众提供更贴心的服务。

坚持建管并重,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一是给予专项补助,涵养源头活水。以财政资金专项补助为重点,建立“申报——审核——建设——补助”机制,对于符合建设标准并验收合格的的城市书房,按照“自助借还设备、图书防盗安全门禁系统及3000册左右图书”的配置标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城市区城市书房建设补助资金,可用于阅读空间的环境装饰,书架、阅览桌椅等服务设施购置等方面。同时支持洛阳市图书馆统一招标采购城市书房自助借还书设备、图书防盗安全门禁系统,实现各城市书房管理统一、个性突出,进一步引领城市公共阅读空间提档升级。

二是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城市书房扶持补助资金

使用要符合洛阳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公共财政基本要求,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统筹安排、讲究绩效”的原则,合理安全高效使用补助资金。对受补助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洛阳“河洛书苑”城市书房建设管理办法》等行为的,取消其年度资金补助资格;对已拨付的资金进行追回,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切实以强有力的监督问责确保扶持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三是统一量化考核,激发运行活力。成立“河洛书苑”城市书房考评工作小组,对运行满一年的城市书房开放情况、接待人次、管理秩序、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量化检查考评。制定印发《洛阳市“河洛书苑”城市书房达标创优实施办法(试行)》,对考评达标的城市书房给予优秀、良好、达标等3个等级评定,根据年终考评结果,每年市财政给予城市书房补助资金,并对未达标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持续激发争先创优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全市城市书房迈向精细化管理。

健全服务体系,打造特色品牌,持续巩固城市书房建设成效

城市书房三分靠建,七分靠管。洛阳市将持续聚焦管好、用好城市书房,因地制宜探索城市书房高效管理模式、打造特色活动品牌,不断提升城市书房的建设管理水平。

一是建设四级服务体系,提供精准高效服务。为了将文化服务真正送到家,建设家门口的文化阵地,洛阳市着眼市民对文化的专业化、高端化、

便捷化需求,着力打造以新建的市图书馆为中心馆、17个县、区图书馆为总馆、202个乡镇文化站(街道文化中心)为分馆、3000多个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图书室作为基层服务点,205座城市书房、自助图书馆、17台流动图书车,200多个流动服务点为补充的四级总分馆服务体系。通过统一管理服务平台,全市已基本形成覆盖城乡、通借通还、方便快捷的“15分钟阅读文化圈”,打通了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不仅巩固和提升了城市文化品味,更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打造特色活动品牌,营造书香洛阳浓厚氛围。洛阳市不断丰富“书香洛阳”的内涵,将每月23日定为“书香洛阳”主题读书日活动,与市电视台联合打造的“书香洛阳·兰台读书会”影响广泛,并在洛阳广播电视台、洛阳日报社等新闻媒体合作开设专题专栏,持续深入开展阅读推广活动。洛阳“小财政”在一点一滴支出中的民生坚持,促使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同时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百姓,有力托举起“大民生”。

在当前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中,洛阳市以城市书房为平台,先后组织开展了“城市书房”里学党史、“悦读百年 知史力行”暨“财清政廉朗读者(第二季)”等一系列品牌阅读推广活动,让城市书房的书香飘满洛城,激励全市干部群众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责任编辑 刘永恒